

外语学院 2025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资格

外语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（在职与定向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，在读期间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3. 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，在科研、国内外各类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在服务社会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；
4. 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毕业生（如学生干部、研究生阶段报名参军入伍等）经学院评定可以直接评选为优秀毕业生。

三、评审细则

评选规则包括三方面：课程学习成绩（权重 20%）；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）及学术竞赛获奖（权重 40%）；思想政治表现（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）（权重 40%）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（20%）

$$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该门修读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}{\text{已修读课程总学分}}$$

课程学习成绩的

$$\text{最终计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}{\text{所有申请人最高加权平均成绩}} \times 20$$

（二）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（40%）

$$\text{科研成果及学术获奖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 \times 40$$

1. 论文、著作、专利

表格 1：论文、著作、专利计分参照表

项目	级别	分值
论文	SCI 收录论文、SSCI 收录论文、A&HCI 收录论文	12
	CSSCI 核心期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10
	CSSCI 核心期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	8
	CSSCI 其他期刊	6
	北大核心期刊、EI 收录论文	5
	高校学报类期刊、其它校定 A 类期刊	4

	普通国际期刊(限1篇)、SCD期刊论文(限1篇)	3
著作	专著(每10万字)	8
	译著、编著(每10万字)	4
专利	发明专利	10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4

注:

- (1)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;
- (2) 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,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100%计算;
- (3) 研究生第一作者(且导师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),或研究生第二作者(且导师是第一作者)发表的刊物论文,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100%计算;
- (4) 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,第一作者按照70%、第二作者按照30%得分计算;
- (5) 论文必须为已见刊论文,需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;
- (6) 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,按照前者计分。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,第一申请人70%、第二申请人30%,其余申请人不记分;
- (7)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研发展研究院文件。

2. 科研项目

表2: 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

项目名称		分值	
		项目负责人	项目参与者
创新基金资助项目	市级	4	2
	校级	3	1
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	市级	4	2
	校级	3	1

3. 学术竞赛

表 3：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	获奖等级	分值
1	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5
			二等奖	4
			三等奖	3
2	省部级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3
			二等奖	2
			三等奖	1
3	行业类比赛	行业类国家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5
			二等奖	0.3
			三等奖	0.1
		行业类省部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10
			二等奖	0.06
			三等奖	0.02

注：

- (1) 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；
- (2) 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，限统计 5 项；
- (3) 同一比赛的省部级和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。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 50% 计算，其他成员按照剩余的 50% 平均得分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，所有成员平均得分；
- (4) 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(三) 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计分方法 (40%)
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。

$$\text{最终计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所有申请人最高得分}} \times 40$$

1. 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，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为 4 分。

- 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；

(2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；

(3) 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(4)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。

2. 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得分

表 4：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级别	得分
1	国家级	一等	8
		二等	7
		三等	6
2	省部级	一等	6
		二等	5
		三等	4
3	校级	一等	4
		二等	3
		三等	2
4	院级	一等	2
		二等	1.5
		三等	1

注：

(1) 只认定政府、高校、共青团等官方主办的非学术竞赛；

(2) 同一比赛的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；限统计 5 项；

(3) 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。若证书上标明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 记分，队员均分另 50% 的得分。若证书上未作标明，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3. 西部志愿者、参军入伍经历、献血等学生工作加分

表 5：学生工作加分参照表

类别	名称	分值
班级	班长	5
	团支书	4
	班级委员	1
研会	执行主席	5
	主席团成员	4
	部长	3
	干事	1
学院	学院兼职辅导员	5
	支部副书记	5
	党小组长	1.5
荣誉称号 (限规定称号, 最多统计5项)	国家级	8
	省部级	5
	校级	3
	院级	1
优秀志愿者 (最多统计5项)	省部级	5
	校级	3
	院级	1
义务献血	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(可累计2次)	每次2分
西部志愿者	在读期间西部志愿者	酌情加分
参军入伍	在读期间参军入伍	酌情加分

(1) 外语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报名成为西部志愿者或参军入伍, 可酌情加分;

(2) 获得教育部门认定的荣誉称号(最多统计5项), 积极参加认定的志愿者活动并获得“优秀志愿者证书”(最多统计5项), 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(可累计2次), 可酌情加分;

(3) 担任学院班级、研会、支部的学生干部(工作时间满一学年及以上, 取最高学生干部职务), 工作表现突出, 以及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, 经核定可酌情加分;

(4) 提供就业材料（就业三方协议书、劳动合同、出国证明、攻读博士学位录取证明等），可酌情加 5 分；

(5) 非学术比赛等级及其他特殊贡献得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2. 导师填写推荐意见；
3.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；
4. 学院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；
5. 名单上报学校。

五、其他

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。

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
2025 年 2 月 24 日